

一、有關開放貨運業引進外籍勞工乙節：

(一)按政府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之基本原則，係依據就業服務法第 42 條規定，為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在不影響國人就業機會之基本原則下，本會對於國內所缺乏之基層勞工，採取補充性方式開放引進外籍勞工，以補充國內產業勞動力之不足，並透過本會所設跨國勞動力政策協商諮詢小組之勞資學政社會對話機制，配合國家經濟發展需要與就業情勢，共同研商適切之外籍勞工政策。

(二)現行我國開放外籍勞工從事海洋漁撈工作、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機構看護工、製造業及營造工等 6 類工作，係採取補充性、限業限量方式開放引進，以從事國人較不願從事之工作，協助我國產業解決缺工問題，或考量目前國內照顧服務資源及人力尚未建置發展完全，爰適度開放外籍勞動力作為前述各業之補充性人力，目前尚未開放服務業引進外籍勞工。

(三)本會曾委託專家學者研究結果顯示，服務業之本國勞工學習能力強，訓練成本較外籍勞工低；服務業所運用的勞力大多屬非體力型的初級勞力；服務業缺工比率不高，爰評估尚無引進服務業外勞之必要性。復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資料顯示，101 年 2 月運輸倉儲業缺工率（1.75%）較服務業整體缺工率（2.71%）及總缺工率（3.36%）為低，且約計空缺 4,700 人；又 101 年 10 月運輸倉儲業失業率 2.65%，推估失業人數約 11,400 人，顯示國內運輸倉儲業勞工就業情勢嚴峻，本國勞工已可滿足現行勞動力缺口。

(四)綜上，服務業為吸收本國勞工就業之重鎮，且服務業之用人需求國內已可滿足，因應我國經濟轉型、國內就業結構改變，預估服務業人口未來將逐漸成長；倘開放服務業引進外籍勞工，將對以服務業為主要就業市場之本國勞工造成影響，爰現行尚無開放貨運業引進外籍勞工之必要。

二、另為解決事業單位用人需求，本會已透過各地就業服務站三合一就業流程、「全國就業 e 網」（網址：<http://www.ejob.gov.tw>）及就業服務免付費專線 0800-777-8888 等協助推介就業，提供就業諮詢、就業促進研習活動、多元就業開發方案、僱用獎助各項就業促進計畫與津貼等多元化具體措施，以協助企業主招募所需之本國勞工。本會後續亦將依據國內經濟發展需要及勞動情勢變遷，適時檢討外籍勞工相關政策。

(十八) 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政府基金委外操盤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37)

黃委員就政府基金委外操盤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查復如下：

一、金管會為保障投資人權益，維護資本市場之秩序，已督導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

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針對不法及異常交易行為訂有監視機制，一旦發現涉及不法交易案件，均儘速檢具事證移請司法機關偵辦。近日媒體報導之盈正案，即為金管會主動發現違規行為並移送檢調單位辦理，顯示相關監視機制有效運作。

- 二、現行法令已明文規範基金或投資經理人不得利用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他人名義，買賣與證券投資信託事業運用基金或委託資產持有相同股票，且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下稱投信投顧公會）亦訂有相關自律規範。而因應盈正案事件，為釐清外界疑慮及強化對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暨其人員之管理，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1 日函請投信投顧公會全面清查證券投資信託事業之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有無以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所管理之基金或全權委託資產持有相同有價證券之情事，金管會亦就清查結果進行複查，並請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協助調查比對相關資料，另金管會業派員針對政府基金受託機構辦理實地金融檢查，若有涉及違規情事將依法處置。
- 三、有關政府基金委外代操之管理機制，金管會已於 101 年 11 月 2 日邀集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及勞工保險局等政府基金代表開會研商，未來除將適時通報政府基金委託操作帳戶異常交易資訊外，雙方亦將持續加強國內投信全委帳戶之查核機制，並將於考試院及行政院共同成立之「提升政府基金運作效能推動小組」會議中，針對如何健全政府基金相關委外管理機制等議題持續討論。另金管會亦已要求投信投顧公會督促業者強化內控機制及法規遵循，以健全投信事業發展，重振投資人信心。

（十九）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募兵制實施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4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8040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942）

黃委員鑑於募兵制的實施重點，在必須因應國家財政與社會現況的考量。以台灣當前連 9 降的經濟窘況，政府力併保一總隊，整個國家退休基金岌岌可危，人民不知春燕何時歸返之時，此時若仍堅持既定期程完成「募兵制」政策，是否有當？沒有足夠經費，將無法招募優秀人才，募兵制是為建立量少質精小而美的部隊，但在新式兵火力無法大幅提升下貿然裁減兵力，作戰罅隙又要如何填補？若能在實施前先提振經濟、妥善規劃應有的國防預算，讓政府各部門全都相應配合，那麼募兵制才會成為國家社會之福。

人力司查復說明如下：

- 一、「募兵制」為政府重要國防政策，行政院已成立「推動募兵制專案小組」，經多次整合跨部會審慎研議，並配合「兵役法」修正案公布，業於 101 年 1 月 2 日核定「募兵制實施計畫」；自今（101）年起，依計畫就志願役人力成長需求、財力配賦、兵役調整及招募留營、人才培訓、退輔照護等相關配套措施，配合國家財力狀況，適時滾動修正，逐年按計畫管制落實。
- 二、配合「募兵制」推動期程規劃，明（102）年所需人員維持費 1,575 億，已獲大院外交及國防